

评“新帝国论” 及其缺失^{*}

● 沈丁立

一、“新帝国论”的提出

一段时间以来，关于“新帝国论”的提法在国际政治、学术与舆论界有所上升。^①面对全球混乱特别是国际恐怖主

^{*} 原刊于《国际观察》2003年第3期，第1—8页。

^①关于新帝国和新帝国主义的近期主要评述与著述，见：张晓慧：“新帝国主义论”，《国际资料信息》2003年第4期，第30—32页；阮宗泽：“‘新帝国论’与美国的‘整合外交’”，《美国研究》2002年第3期，第36—49页；金灿荣、阮宗泽、周德武、张敏谦：“为‘新帝国主义论’把脉”，《世界知识》2002年第15期，第26—30页；安德鲁·贝塞维奇：《美利坚帝国：美国外交的

义的日益滋长，西方有人认为美国“不得不”实施新帝国主义，^①有评论认为美国已进入后现代主义色彩的自由帝国主义，^②甚至有希望变成民主帝国主义。^③但是，也有人对美国是帝国或帝国主义的观点持强烈批评态度，认为这种霸权论调将严重损害美国力量在世界上的合法性。^④

呼唤帝国在当代国际事务中新的“作用”和国际社会由此产生关切，大致缘起于冷战结束后的克林顿总统时代。注重自由主义经济和世界民主秩序的克林顿政府，针对两大军事集团对峙结束后地区与民族冲突仍层出不穷的局面，将一部分“不能为本国国内公民提供和平、秩序、安全等最起码条件”的国家归为失败国家，^⑤并将一些违约或被怀疑违

(接上页注文) 现实和结果》(哈佛大学出版社: 剑桥), 2002年; 马丁·沃克: “美国实际上是帝国”, [美]《世界政策杂志》2002年夏季号; “‘9·11’: 建立帝国的一年”, [墨西哥]《全球化》2002年8月号; 约翰·伊肯伯里: “美国的帝国野心”, [美]《外交事务》2002年9—10月号; 杰克·施奈德: “帝国的诱惑”, [美]《国民利益》2003年春季号, 第29—40页; 斯蒂芬·彼德·罗森: “一个帝国, 如果你能保持它”, [美]《国家利益》2003年春季号, 第51—61页。

① 塞巴斯蒂安·马拉比: “不得不帝国主义”, [美]《外交事务》2002年3—4月号。

② 达倪埃尔·维尔内: “后现代帝国主义”, [法]《世界报》2003年4月25日。

③ 斯蒂芬·菲德勒、杰勒德·贝克, “美国的民主帝国主义者”, [英]《金融时报》2003年3月6日。

④ 戴维·亨德里克森: “走向环球帝国——对绝对安全的危险追求”, [美]《世界政策杂志》2002年秋季号, 第1—10页; “帝国主义与国际主义: 美国与世界秩序”, [日]外务省《外交论坛》第2卷第3期, 2002年秋季号, 第35—42页。

⑤ 罗伯特·杰克逊: “取代主权? ——大国责任与‘失败国家’”, <http://www.foreignpolicy-infocus.org>.

约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运载工具甚或涉嫌国际恐怖活动的国家纳入“无赖国家”行列。^① 据此，美国以包括人道主义干涉在内的各种理由，在 20 世纪 90 年代大举对外动武，竭力将其意愿施加给其他国家。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美国动辄对外动武的干涉政策，被归纳为“克林顿主义”或“新干涉主义”（以区别于“门罗主义”或“干涉主义”），并得到了理论和政策界的部分呼应，其突出倡议者为英国外交部高官罗伯特·库珀。^② 联合国秘书长安南也对“人道主义干涉”表示了一定的理解。库

① 克林顿政府在其执政的最后两年又将其改称为“令人关注的国家”。布什政府于 2002 年 1 月将其中的伊拉克、伊朗和朝鲜三国称为“邪恶轴心”。这些国家违约或被怀疑违约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状况是：（1）伊拉克曾违反其签署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秘密研制核武，因而受到联合国的武器检查。伊曾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秘密发展和拥有生化武器，甚至曾经对其少数民族使用过化学武器。（2）美方透露，朝鲜于 2002 年 10 月在平壤向来访的美国特使承认，朝鲜正在发展旨在用于核武目的的铀浓缩项目。若此属实，朝方在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成员国期间所从事的行为，就严重违反了它所签署的包括该约在内的一系列国际协议。（3）伊朗曾秘密建造钠坦兹铀浓缩设施达三年之久，其用气体离心法在地下建造这一设施而在 2003 年 2 月以前不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申报的做法，难以用“和平利用核能”来解释。

② 罗伯特·库珀著：《后现代国家与世界秩序》，1996 年；罗伯特·库珀主编：《重新构建世界秩序——“9·11”事件的长期影响》（英国外交政策中心），2002 年；“为什么我们仍然需要帝国”，[英]《观察家报》2002 年 4 月 7 日。关于“新干涉主义”，参见罗艳华：“美国与冷战后的‘新干涉主义’”，《国际政治研究》2002 年第 3 期，第 71—77 页。

珀的主要观点是，当今世界需要一种“新的帝国主义”。他提出“三种国家论”，即（1）前现代国家，（2）后帝国、后现代国家以及（3）传统的“现代”国家。库珀认为，在与各国交往中，西方大国可不必遵循国际法，也可以不与联合国协商就动用武力，甚至可以随意在出现“问题”的地区推行保护权。^①

媒体与理论界对布什总统上台后尤其是“9·11”事件以来美国新保守主义外交政策指导下的“新帝国主义”特性，已经给予了一定关注。这主要表现在对美国单边主义外交方针和“先发制人”军事战略的担忧。这在2003年美国发动旨在改变伊拉克政体的军事行动中，体现得尤为明显。^②

从事实看，新一届美国领导人奉行美国必须绝对安全的防务理念，并且坚信只要美国想做，即使一家单干也定能达到目标。他们所领导的美国不愿接受任何可能妨碍美国行动自由和政策选择的国际限制：美国非但不能接受《生物武器公约》的核查协定书草案，它还要求国际刑事法庭对美军海外人员的行动免于起诉^③；华盛顿目前已不再考虑批准《全

① 关于库珀的“新帝国主义论”，王宏伟有较具体介绍。见其“‘失败国家论’与‘新帝国主义论’述评”，《国外理论动态》2002年第7期，第3-6页、第8页。在笔者所参加的由英国外交部于1999-2000年在英国威尔顿公园召开的三次关于联合国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在新世纪的作用与合作的研讨会上，库珀曾再次重提其“新帝国主义”论点。

② [美]《华盛顿季刊》2003年春季号以“先发制人是否必需？”为题，从国际法等角度对这场战争作了深入研讨，第75-145页。

③ 国际刑事法庭已对此被迫同意。

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而宁可承受他国因此可能“合法”核试验的后果。更有甚者，美国还从它已加入的《反导条约》和《京都议定书》^①中退出，它甚至不再愿意为了获取利益而承诺付出。

2002年6月1日，布什总统在西点军校的毕业典礼演讲中，首次作为美国总统提出“先发制人”的军事战略。在同年9月17日出台的布什政府首份《美国国家安全战略》报告中，白宫正式将“先发制人”奉为美国的国家安全战略。

该报告称，“美国长期以来一直坚持可以采取先发制人的行动，对我国的国家安全面临的重大威胁给予反击。威胁越大，不采取行动的危險就越大——也就越有理由预先采取行动保护我们自己，即使仍不知道敌人将在何时何地发动攻击。为抢先阻止我们的敌人采取这种敌对行动，美国将在必要时先发制人”。^②在同一个报告中，白宫甚至声称，“我们的武装力量将足够强大，从而挫败潜在对手通过扩军以超越美国力量或与之平起平坐的企图”。^③美国在军事领域的霸权论调，在美军参谋长联席会议2002年《太空战联合条令》中，表现得十分淋漓尽致：“（美国）的太空控制作战，将为友军的太空行动提供自由；在需要的时候，还必须拒绝对手

① 美国于1997年加入《京都议定书》，但于2001年宣布将不执行《京都议定书》。

② 美国总统办公室：《美国国家安全战略》，2002年9月17日，英文版第15页。

③ 同上，第30页。

的这种自由”。^①

以此观之，美国不仅看来执行着帝国主义的政策，其目前力量又远超罗马帝国、大唐中华与大不列颠在各自鼎盛时代的水平。华盛顿或者貌似新帝国，或者被一些人期许以新帝国形象开始新殖民的征程。

二、当代帝国主义确实存在

美国被有些人视作“新帝国”，部分原因是，“‘惟一超级大国’一词已不足以描写美国力量的范围或其雄心的规模”。^②

就美国经济力量而言，经过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其经济发展质与量的飞跃，美国的 GDP 于 2001 年底已达 11 万亿美元，占全球的 31.2%，为世界经济第二强国日本的一倍以

^① 美军参谋长联席会议 2002 年《太空战联合条令》第 IV 部分，联合出版 3-14，2002 年 8 月，第 5-6 页。另参见美国空军太空司令部：《2002 财政年度及其后的战略总计划》第 2 章，“空军太空司令部展望”，2002 年 2 月 9 日，<http://www.spacecom.af.mil/hqafspc/library/AFSPCPAOFFICE/chaptertwo.htm>。美国太空司令部在其 1998 年 4 月《贯彻美国太空司令部 2020 年展望》的长期计划书中，表述得还要露骨：“控制太空是指（拥有）这样的能力，即保证对太空的进入，保证在太空媒质中的行动自由，以及在需要时阻止他人使用太空的能力。”

^② 乔纳森·弗里德兰：“是古罗马帝国……还是首都罗马”，[英]《卫报》2002 年 9 月 18 日。

上，并相当于紧随美国之后的日、德、法三国 GDP 的总和。美国经济不仅在最近取得了 10 年持续增长，而且其 GDP 占世界的比重比 10 年前还有所增长。

在军事领域，美国 2003 财年的军费开支将达到史无前例的 3970 亿美元，占全球军费开支的 36.3%，相当于位于其后的 20 个最大防务费用支出国的军费总和。^① 美国的军事研发投入三倍于仅次于它的其他 6 大军事强国的军事研发开支的总和。^② 仅仅美国的情报开支在“9·11”事件以前就已高达 300 亿美元，为昔日对手俄罗斯近年全年军费的 5 倍。随着反恐战争的进展，美国已在海外新获得 200 多个军事基地，而其全球军事基地的总数，更是高达 3000 亿之巨。^③

作为世界上最强大的强国，今天的美国已被比作同“尤利乌斯·凯撒统治下的罗马一样”。^④

但是，美国是否就是新帝国，以及美国是否仍是帝国主

① 但美国的庞大军费仅占其 GDP 的 3.5%。

② 斯蒂芬·布鲁克斯、威廉·沃尔福斯：“透视美国的霸权地位”，[美]《外交事务》，2002 年 7-8 月号。中文摘译见辛本健，“新罗马帝国来临？美国政治学家评当今美国的霸权地位”，《国际展望》，总第 449 期，2002 年 8 月，第 68-71 页。

③ [美] 此数据根据 [美] 防务情报中心，《2001-2002 军事年鉴》、[美]《大西洋月刊》和辛本健文：“美国学者谈美国霸权及其对策”（《外国军事学术》2002 年第 9 期，第 48-51 页）汇总。

④ 斯蒂芬·布鲁克斯、威廉·沃尔福斯：“透视美国的霸权地位”，[美]《外交事务》，2002 年 7-8 月号。中文摘译见辛本健，“新罗马帝国来临？美国政治学家评当今美国的霸权地位”，《国际展望》，总第 449 期，2002 年 8 月，第 68-71 页。

义国家，需要认真的科学分析。凡分析就必须使用工具，这里尤需明确帝国主义特别是当代帝国主义的科学概念，藉这才可能对美国是否为新帝国进行判断。这在帝国以及帝国主义这些词汇已在一段时间里不被经常使用后，恐怕更为重要。^①

以下首先回顾列宁的帝国主义论，然后借鉴当代西方词典学对帝国主义的定义。

根据列宁对帝国主义的论述，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② 基于对 20 世纪初资本主义世界政治与经济的分析，列宁提出了帝国主义是成熟的、腐朽的、垂死的资本主义的结论，并得出帝国主义的五大特征：（1）生产和资本的集中已经发展到这样的高度，以至造成了在经济生活中起决定作用的垄断；（2）银行资本和工业资本已经融合起来，并形成了金融寡头；（3）资本输出已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形成了帝国主义对外剥削和压迫的基础；（4）瓜分世界的资本家的国际垄断同盟已经形成；（5）最大的资本主义列强已把

① 传统帝国主义的特征之一就是对外殖民。但自非洲最后一个殖民地纳米比亚于 1990 年取得独立以来，迄今已有 13 年历史。

② 在列宁生前的 1917 年时，《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新阶段》一书以此为名出版，列宁于该年 4 月 26 日为书作序。在列宁逝世 10 年以后，该书以《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后阶段》为名出版。见郑异凡：“对‘超帝国主义’理论的批判和留下的问题”，《世界历史》，总第 115 期，1995 年 6 月，第 34 - 41 页。

世界上的领土瓜分完毕。^①

自列宁提出“帝国主义论”以来，资本主义又经历了86年的演化。显然，列宁当时的部分论断已难以适用今天的情况。^②

一个世纪以来资本主义社会的与时俱进大致表现在这样四个方面。^③ 首先，国家垄断已取代一般垄断，当代资本主义已进入国家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其次，在全球化时代，资本输出本身已不再能简单地表征资本主义。^④ 第三，随着殖民体系的崩溃，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正以新的形式出现。第四，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在完成资本原始积累后，已引进社会保障等社会主义因素，其社会稳定有所增加，政府也日趋重视以经济与科技为核心的综合国力发展。因此，当代资本主义已对上世纪初的资本主义作出了重要的完善。从这个角度看，列宁的“帝国主义论”已不能直接用来衡量当代

①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列宁选集》，中文版1972年第2版第2卷，人民出版社，第730-845页。

② 宋太庆、王路平共同提出过当代资本主义的五大特征。见，“新帝国主义论——关于当代资本主义的总体特征”，《华中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1994年第1期，第31-35页。江时学曾介绍过20世纪70年代后半期出现的“后帝国主义”理论，见“后帝国主义论评介”，《国外社会科学》1991年第12期，第6-10页。

③ 参见肖枫：“列宁的‘帝国主义论’与当代资本主义”，《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季刊）1997年第3期，第26-29页。

④ 参见袁志刚、陆铭、陈钊：“全球化与帝国主义矛盾：历史及发展趋势”，《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4期，第1-8、第65页。

帝国主义。

再来考察当代西方主流词典对帝国主义的定义。根据《韦伯斯特足本大辞典》，“帝国主义”是指将一国的统治或权威延伸至他国，或获取并控制殖民地与附属国的政策。^①《韦伯斯特网上辞典》对“帝国主义”的定义是：一国尤为通过直接的领土获取，或取得对其他地区政治与经济生活的间接控制，或延伸或强加其权力、权威或影响的政策、实践或主张。^②而《剑桥国际英语辞典》则表明，“帝国主义”也可以更广义地指一国特别是在政治经济领域将其霸权和影响施加于他国的努力。^③注意：这些定义中的连接词无一例外都是“或”，即只具其中一项便可谓帝国主义。

因此，依据当代西方辞典学的标准定义可以看到，“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或“殖民主义”。即使不采取传统的军事手段进行殖民侵略，当代帝国主义仍然是存在的——只要一国试图将其影响或意志强加于它国，这就是通常所指的霸权主义。显然，在当代国际社会，最符合以上所定义的帝国主义外交政策特征的国家，就是美利坚合众国。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不会对美国实行的是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表

① Webster's Unabridged Dictionary, Random House, 2nd Edition (Random House: New York, 1997), p.960.

② Marriam - Webster's Webster Dictionary,

<http://www.the-prince-by-machiavelli.com/glossary/imperialism.html>.

③ Cambridge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Englis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95), p.708.

示疑义，这也是相当一部分美国人民自己的看法。^①

由此延伸，布什政府追求绝对安全的单边外交与“先发制人”的国家战略，意欲以自己的标准规范世界，在严格意义上当属帝国主义的思想范畴。若有必要将此区分于传统帝国主义，称目前之美国所奉行的对外政策为“新帝国主义”政策，未尝不可。

不过需要注意。以对外霸权主义来衡量帝国主义的定义方式，世界上存在着或存在过帝国主义理念并推行强权外交的国家，不止美国一家。20世纪70年代末的越南，就一度推行地区扩张政策。依据上述辞典学定义，河内当时的“小霸”行为同样属于帝国主义范畴。在人类进入20世纪80年代后，国际社会基本上以“霸权主义”这一词汇替代了“当代帝国主义”。^②不经常使用“帝国主义”这个词汇进行分析，不表明帝国主义外交已从地球绝迹，更不表明整个人类都已告别了帝国主义的思维。

① 参见芝加哥对外关系委员会关于美国外交政策四年一度的民意调查，《2002版世界观点：美国公众舆论和对外政策》，2002年9月发表。关于美国霸权外交，参见傅梦孜：“保守主义思潮涌动下的美国霸权外交”，《太平洋学报》2002年第3期，第44-52页。注意迈克·哈德与安东尼奥·奥尔森的2001年畅销书《帝国》（哈佛大学出版社：剑桥，第500页）提出的观点：帝国主义已经过时，将来没有哪个国家，即使是美国也不能“充当世界领袖”。

② 这尤其是因为帝国主义隐含殖民之意，因为帝国主义在过去的世纪中曾经广泛地与侵略和殖民相联系。

三、当代帝国却不存在

存在当代帝国主义是否等同于存在当代帝国，甚至“新帝国”？

显然，帝国和帝国主义是两个相近但又不同的概念。作为帝国，它必然对外奉行帝国主义。但外交政策具有某些甚至全部帝国主义基本特征的国家，未必一定就是帝国。上面分析过，越南曾经奉行过帝国主义的扩张政策，但越南始终够不上帝国。河内的领导人不曾有过视越南为帝国的野心，各国也从未——哪怕是一度——视越南为帝国。

那么，具有帝国主义外交路线和理念的美国，是不是帝国或新帝国呢？帝国与帝国主义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

作为帝国，该国家一般具备这样四个要素：（1）强大的实力和资源；（2）强有力和集权的领导；（3）自身相对比较安全，该帝国在历史上将存续相当一段时间；（4）在对外关系上，愿意甚至追求使用其实力与资源，强制扩展其影响或控制（包括武力性殖民）。^① 依据这一看法，帝国主义性只是帝国的对外霸权性；帝国则涵盖霸权国的帝国主义性。帝国主义是帝国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以下以这些因

^① 这是本人对帝国特征的尝试性定义。历史上的多数帝国确实有较长的发展和存续历史，但也有例外，如亚历山大马其顿帝国。见蔡跃蕾、张伟：“历史上的几大帝国”，《环球时报》，2003年4月21日、4月28日、5月5日、5月12日连载，第11版。

素来分析当代美国是否为帝国。

（一）美国不是帝国的制度原因

从美国的实力来看，其硬实力显然在当今世界遥遥领先。但是，这仅是美国综合实力的一部分。美国实力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是它的软实力，即由于它的制度、文化和创造力所赋予的力量。

考察美国政府对外的官方宣示，美国并没有公开以“帝国”自居，也从没有把成为“帝国”当作国家的追求——尽管这种宣示未必为所有世人所相信。而且，尽管美国对外奉行强权与霸权政策，它的政府和人民，作为一个整体，尚未将美国与帝国划等号，因为他们相信这与美国追求美国和世界“民主自由”理念不符。当然，美国的确有些人和团体以及美国政府中的有些成员对美国应该成为帝国持赞同态度。^①但对多数美国人来说，要他们接受美国是帝国无疑是对美国的侮辱。

从美国国内政治构架来看，其民选政治、多元和三权分立的制衡机制使这个国家不易产生君临天下的帝国统帅。美国对外推行帝国主义，其垄断资本仍以新的形式剥削本国人民，但美国国内并未产生传统帝国式的个人集权。^②美国式

^① 其中观点极保守且近来颇有影响者，当属“新美国世纪计划”（Project for the New American Century）。

^② 作为总统的尼克松和克林顿由于各自的错误，甚至经历过被弹劾的政治挑战。

的“民主”制度尽管不能避免由于政治家的错误给美国和人类带来的灾难，但这种灾难对于美国来说，趋向于短期和非致命。

还应该注意到美国的帝国主义色彩的外交政策具有复杂和多面性。美国以强权推行的利己甚至是极端利己的对外政策，有些时候在客观上也可能含有部分利他性，至少在多数时候会有利于它的多数盟国或它的友好国家。

如美国通过北约获得对西欧的军事进入甚至指挥权，但北约盟国也同时取得集体安全和美国提供的扩展核威慑的保护。美国在 2003 年对伊拉克动武之前就武检问题对伊拉克采取军事高压和战争威胁，虽然引起各国反感，但非此恐怕不能迫使伊拉克政府重新接受联合国的武检，而伊拉克接受联合国安理会规定的武检，总体上符合多数国家的安全利益。经过调整的美英方草案之所以在联合国安理会得以全票通过并成为安理会第 1441 号决议，反映的不仅是美国霸权主义外交的作用，还反映了剥夺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能力毕竟符合国际社会多数成员的利益。

提供地区与全球稳定通常是美国霸权外交兼产的公共产品，各国在批评美国帝国主义外交的同时，也在分享这一副产品，这正是美国帝国主义霸权不能即刻被终止的部分原因。甚至美国垄断资本的对华投资，也已经被视作对美中两国互利的商业行为，而不再经常被当作当代帝国主义的对外扩张。

（二）美国不是帝国的安全原因

美国具有目前世界上最强大的常规武装力量和最精良的非常规武库，是最具有进攻力的国家。美国因此也在相当程度上被认为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国家。但美国自己不这样认为，特别在遭受“9·11”恐怖袭击后，美国国内更是普遍感到不安全。“9·11”恐怖事件既给予美国 and 布什政府以重大打击，又给了布什政府进一步增进本土安全的重要契机。美国的导弹防御发展因此也获得新的动力。

在前核时代，进攻能力可以简单地转化为威慑力，所以最具有进攻能力的国家，就最有可能慑制敌手施加危害，因而也是最安全的。但在核时代，鉴于核武器的巨大毁灭作用，进攻与防御这对矛盾就更趋复杂，一个具有强大进攻能力的国家，在一个核对手面前，也可能是极为脆弱的。而且，核对手在国力上完全可能是非对称的，甚至对手可能是非国家行为体。

尽管美国貌似强大，但它认为存在着针对它的核打击威胁。在能力上，首要威胁来自俄罗斯。美国事实上还认为，即使是中国有限的二次打击能力，也对华盛顿构成了威胁，至少是中国的核报复能力束缚了美国对华政策的选择空间，使美国不能无所顾忌地干涉中国内政。

美国国防部在它的核作战条令中，通常计划以两枚氢弹打击一个价值目标。对于百万人口级的城市，就是要消灭其一半人口。显然，美国在政治上无法接受即使是经受一枚核弹的打击。根据美国国防部在20世纪80年代用上述标准进

行的评估，如果美国被 200 枚百万吨级 TNT 炸药当量的氢弹袭击，它将蒙受损失全国人口一半的严重代价。而这样的打击量，仅占冷战高峰期间苏联部署的全部战略武器的 1%。今天，美国不是没有这样的对手，美国的帝国主义外交政策甚至还会刺激产生新的强有力（但可能是不对称）的对手。

一个时刻都面临着在顷刻间国力被严重摧毁的国家，是称不上很安全的。历史上没有哪一个帝国曾经面临过这么不安全的外部环境。在人类进入了核武器时代后，在确实、有效的导弹防御技术问世之前，已经没有哪个国家，包括美国，能自称自己为帝国了。

四、结论

在本文研究的定义下，美国这一霸权国执行的霸权政策是符合帝国主义性质的。在此意义下，可称美国为当代帝国主义国家。然而，当代美国本身却不是帝国，更不是新帝国。

“新帝国论”的倡议者的理论缺失是双重的：它误认为美国为帝国而其实美国不是；它又为新帝国欢呼并为新殖民化呐喊。但是，否定了美国作为“新帝国”的存在，却不能否定美国这一霸权国的帝国主义外交路线的存在。

“新帝国”论调具相当的危害性。批评“新帝国论”是指出其虚无性，但也要指出“新帝国主义”在当今世界确实存在。尽管“新帝国主义”较之传统的帝国主义更具霸权性，但它仍有其突出的脆弱性。且不论来自非国家行为体的

“9·11”恐怖打击已经对美国社会造成何等冲击，来自各公认的以及事实上是但尚未被公认的核武器国家的威慑能力，对美国的帝国主义早已形成更大的制约。

美国新帝国主义能对付的，只能是像伊拉克这样尚未获得核武的国家。而对朝鲜这样的小国，在世界各大力量中心以及美国国内外舆论的牵制下，五角大楼尚且不能随心所欲地“先发制人”，这就是“新帝国论”的缺失。同时，美国对巴格达的战争，必然会警示各国深入思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作用，以策自身安全。推行“新帝国主义”政策，显然不会使霸权国获得绝对安全。

[致谢] 作者感谢金诗薇、刘琼、张家栋、Andrew Lichtenman 等在本文写作过程中提供资料；感谢钱文荣对本文初稿提出的不同意见。